

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心理測驗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學生輔導法。
- (二)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能力、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及價值觀等，作為在校選修技藝教育及升學、就業選擇之參考，落實適性選擇及適性發展。
- (二) 藉由測驗結果，瞭解學生特質與潛能，並透過輔導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。
- (三) 瞭解學生個別差異，協助教師提供適切的教育或輔導，促使學生發揮潛能。
- (四) 運用測驗了解學生心理困擾及相關適應問題，俾利進行輔導及評估其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輔導處。
- (二) 協辦單位與人員：註冊組、各班導師、輔導教師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依據學生心智發展及自我覺察、生涯覺察之需求，於各年級實施不同的心理測驗，並可依學生之輔導需要進行個別心理測驗。
- (二) 實施心理測驗有賴全校教師密切配合和執行，由輔導處進行統籌策劃與督導。
- (三) 學生各項心理測驗資料及紀錄應力求客觀詳實，妥善保存並遵守保密原則。
- (四) 學校應嚴格遵守測驗倫理，重視測驗之專業素養與專業訓練。

五、實施要領

- (一) 輔導處負責測驗準備工作，包含安排施測時間、地點，並依不同測驗準備相關事宜。
 - 1. 紙筆測驗：訂購及保存測驗題本、答案卡、備用 2B 鉛筆、碼錶等，並安排閱卷事宜。
 - 2. 電腦化測驗：申購測驗及學生資料匯入，產生學生個人帳號並列印出個人登錄帳號單。

(二) 測驗實施前

測驗前召開主試教師測驗說明會、事前通知學生測驗的目的與時間、主試者熟悉測驗的內容與指導說明及測驗工具。

(三) 測驗實施中

提醒學生遵守測驗指導說明，並巡視學生作答及控制測驗時間等。

(四) 測驗實施後

1. 紙筆測驗：收回測驗題本與答案紙、清點及檢查測驗題本、安排補測時間。
2. 電腦化測驗：回收學生登錄帳號單、確認施測名單、記錄偶發事項、安排補測時間。

(五) 測驗結果解釋

1. 測驗結果解釋與運用應由具備測驗專業知能之教師進行，以避免誤用。除團體解釋說明外，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解釋、諮商。
2. 建議可辦理導師說明會或編印測驗說明手冊，協助導師了解測驗的內涵、結果，以進行班級學生適性輔導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(一) 安排各年級心理測驗之時間及方式

年級	測驗種類	測驗名稱	測驗時間	測驗方式	主試者	備註
七	智力測驗	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	7月	團體紙筆	導師	作為新生編班參考
八	性向測驗	電腦化適性職涯性向測驗系統	10-11月	電腦化施測	輔導活動教師	
九	興趣測驗	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系統	10月	電腦化施測	輔導活動教師	

(二) 測驗計分與分析：視測驗需要採電腦或人工計分。

(三) 測驗結果解釋與登錄

1. 輔導教師於輔導活動課進行團體測驗解釋，並配合課程活動，引導學生進行反思，若個別學生有疑問，則可與輔導教師預約個別諮商。
2. 指導學生將測驗結果暨學習單放入（或填入）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

紀錄手冊。

七、經費來源及概算

(一) 經費來源：教育部補助款、教育局(處)補助款、學校預算經費及自籌經費、家長會補助等。

(二) 經費概算：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八、預期成效

(一) 測驗結果供導師、輔導教師、家長、學生參考，以作為學生生涯規劃暨進路輔導參考。

(二) 每學年結束時，執行單位自我檢核並修正改進，以作為策訂下學年計畫參考。

九、本計畫經輔導處處務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